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AW Ocean將持有[編纂]%的已發行股份。AW Ocean乃投資控股公司，由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71%及29%。因此，巫先生、張女士及AW Ocean被視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巫先生及張女士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我們與涉及控股股東或由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業務並無重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彼等於除外公司所持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確認，除我們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經營任何業務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外業務

除外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於本集團以外的一間公司，即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科御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或「除外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詳情載於下文。

除外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器械及儀器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公司仍處於成立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除外公司70%及30%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的業務區分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除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將有明確區分。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除外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的直接或間接競爭：

(a) 業務性質及服務重點截然不同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直接向公眾提供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性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以及從事非處方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零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以服務及零售為主，並以提供療程及銷售非處方外用產品為核心，包括乳霜、保濕霜及藥膏以及膳食補充品。

另一方面，除外公司主要從事器械及儀器銷售。除外公司並不從事提供任何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亦不向終端用戶銷售非處方外用產品以及膳食補充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服務重點與除外公司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b) 客戶群性質不同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尋求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性痛症管理與機能增強服務以及本集團銷售之非處方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的普羅大眾。除外公司的客戶集中在企業客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公司的客戶群性質上並無重疊。

(c) 獨立設施及辦公室

本集團透過服務中心提供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性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除外公司則在其獨立的場所經營業務。本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並無共用任何設施、設備或場所。

(d) 業務運作的獨立性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不依賴除外公司，除外公司的業務營運在任何重大方面亦不依賴本集團。本集團與除外公司各自獨立甄選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e)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並僅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在任何融資方面不依賴除外公司，而除外公司在任何融資方面亦不依賴本集團。本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財務安排、貸款或擔保。

將除外公司排除於本集團之外之理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恰當：

- (a) 如上文所披露，除外公司主要從事器械及儀器銷售，其性質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提供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以及銷售非處方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在本質上有差異。經考量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除外公司的業務之間的劃分後，董事認為除外公司的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且在[編纂]後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 (b) 除外公司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商業模式、業務策略及風險狀況方面均有所不同。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向公眾提供及拓展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以及銷售非處方產品。除外公司的業務活動（即器械及儀器銷售）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並不一致。本集團在提供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痛症管理服務時，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倚賴除外公司的任何產品或設備；及
- (c) 董事認為將除外公司排除於本集團之外，使[編纂]能更清晰地聚焦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鑒於上述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無意在日後將除外公司注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編纂]事宜，各控股股東已分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在不競爭契據期限內的任何時間：

- (a) 不應並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應：
 - (i) 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下列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業務，或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了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目的）：(1)提供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性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療法；及(2)銷售非處方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產品（「**受限制業務**」）；
 - (ii) 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本集團之客戶或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使該客戶或供應商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招攬本集團僱員使該僱員受僱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b) 當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任何新商機（「**商機**」）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利益時，其應本身並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以下方式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i) 於確認目標公司（如相關）及商機之性質後14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提供相關控制股東掌握且本公司為決定是否把握該商機而合理要求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ii) 本公司於接獲要約通知後，須就是否把握或拒絕商機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各該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批准，獨立董事會須於商機中並無擁有利益。於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應避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及參與表決，且不得計入為審議該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獨立董事會應審議有關把握所提呈的商機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一般市場狀況。如屬適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就該商機作出決策；
 - (iv)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14天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控股股東，說明其決定是否把握或拒絕商機；
 - (v) 倘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拒絕該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14天期限內作出回應，則該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但無義務）把握該商機；及
 - (vi) 倘控股股東把握的該商機在性質、條款或條件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應將該經修訂之商機提交本公司審議，視同為一項新商機；
- (c) 須向董事會通報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特別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且（如適用）在發生任何實際利益衝突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相關控股股東在向董事會披露該等利益衝突後仍可投票，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仍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文所述之承諾(a)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編纂][編纂]，且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a) 根據該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低於5%；或
- (b)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或其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其應（並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要求時盡快向董事提供：

- (a) 每年就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提交書面聲明；若未遵守，則須提供任何違規行為的詳情；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對不競爭契據進行合規審查，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所有承諾、陳述及保證所需之所有資料；及
- (c) 各自同意將該確認聲明或違規詳情（如適用）納入本公司年度報告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並同意提供本公司為進行審查而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須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及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特定控股股東將於下列日期起不再受不競爭契據所約束：

- (a) 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編纂]後及隨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已考慮因素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巫先生及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亦為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編纂]後管理層能夠獨立運作，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我們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另有許可則作別論；
- (c)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便促使業務活動有效運作；
- (d) 所有對本集團營運均屬重要的證書及資格概由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員工持有；
- (e) 除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財務總監楊先生）連同不同部門的管理團隊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並負責與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職能有關的日常運作；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知識、經驗及能力，可在考慮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後，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性

於2026年3月31日，巫先生及張女士就(i)上限為16百萬港元的銀行擔保額度及信用限額為1百萬港元的商務卡計劃，以及(ii)昇華須準時繳付沙田服務中心的租金及遵守沙田服務中心租賃的租賃協議條款提供個人擔保（「**控股股東擔保**」）。（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物業」一節）。董事確認，預期在完成[**編纂**]後，控股股東擔保將獲解除，或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有應收巫先生及張女士（作為控股董事）的未償還款項約43.2百萬港元（屬非貿易性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a)。本公司董事確認巫先生及張女士所欠的一部分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或之後以現金結清，一部分以股息抵銷。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1) 本公司設有專屬財務部門，由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執行資金管理、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該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本公司亦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體系，並依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本公司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並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與賬單）在運作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3)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預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渠道籌集資金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持。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能力獨立作出商業決策。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營運：

- (a) 本公司在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營運、財務、資訊科技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設有專責該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以來均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方式各自營運，且預期將繼續如此；
- (b)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使業務有效運作；
- (c)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服務提供者、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處理日常營運；及
- (d) 我們持有對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至關重要的一切相關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均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足以獨立運作。

除由授權人根據授權協議向我們授予許可的獲授權知識產權外，我們是所有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而我們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營運屬重要。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我們獲授權以毋須繳付專利使用費的方式使用獲授權知識產權，自[編纂]起計為期十年。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董事認為，授權人終止授權協議的風險極低，原因如下：(i)任何授權人均無權透過向昇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基於便利而終止授權協議；及(ii)根據授權協議，授權人僅擁有有限的終止權，例如，昇華陷入無力償債或處於接管狀態（或因上述類似程序而採取的任何步驟或行動），或停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授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獲授權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授權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任何終止授權協議的意圖，且未來亦不會輕率地終止該協議。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後，將不會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進行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有關條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十分重要。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b)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中或透過向公眾發佈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查；
- (c) 我們將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或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董事會就所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納轉介予本公司的商機之理由）；
- (d)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細則准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成員組合應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能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因而能夠提供不偏不倚的外來意見，保障公眾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g)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保持警惕並相應制定提議；及
- (h)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環境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該等條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其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是否已遵守該等準則，並在年報所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有關偏離該準則的詳情及原因。